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优化工作流程，加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依据《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含支队和各分局（大队））（以下简称“执法机构”）查处的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损害赔偿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法规科（以下称“法制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推动、督促落实，在案件办理中具体负责生态环境损害磋商以及磋商协议的司法确认、提起诉讼和修复效果后评估。

执法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调查取证、鉴定评估，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案件的意见，配合法制机构对启动损害赔偿的案件进行磋商，对磋商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执法机构应当指定专人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经办人负责与法制机构对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事宜。

**第四条** 执法机构应当对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初步判定，认为具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条件的，在立案调查时填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启动审批表》（附件1），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并报法制机构审核后，与行政处罚案件同步开展调查。执法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前，应当出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告知书，主动告知案件当事人如主动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可作为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执法机构认为不具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条件的，应当填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不予启动登记表》（附件2），写明不予启动的原因，并保留相关证据材料，经执法机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法制机构备案。

1. 调查可以通过收集现有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走访、监测鉴别等方式进行，重点确认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等案件事实。

**第六条** 在调查过程中，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 执法机构可以会同法制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也可按照赔偿义务人申请，与其共同委托进行鉴定。调查过程中，执法机构应当按照鉴定机构或专家的建议，进行资料收集和证据保存。

对于损害数额小于30万元，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委托3名专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

**第七条**执法机构调查结束，决定终止案件的，应当形成调查结论，填报《生态环境损害终止索赔审批表》（附件3），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1. 执法机构调查结束，认为应当启动磋商程序的，应当形成调查结论，并将案件启动审批表、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报告、鉴定评估报告等案件材料移交法制机构进行磋商。
2. 经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不含鉴定评估费用）大于10万元的，法制机构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组成员与赔偿义务人召开会议进行磋商。磋商过程应当全程记录。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不含鉴定评估费用）不大于10万元的，可采取书面的方式进行磋商。

**第十条**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日，自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通知书之日起算。磋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3次。磋商达成一致的，应当及时签署协议；磋商不成的，法制机构应当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对经磋商达成的协议，法制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磋商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法制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磋商协议或诉讼判决履行期满后，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对履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法制机构。

赔偿义务人修复完成后，法制机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后评估或验收。

1. 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赔偿义务人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作为认定依据），或者赔偿义务人正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确保修复和赔偿义务履行到位的（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缴纳赔偿金凭证、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作为认定依据），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从轻或减轻幅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2. 经裁量，拟处罚金额高于该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在裁量基准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10%后计算处罚金额；如涉及生态修复项目，投入大于15万元的，可在裁量基准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20%后计算处罚金额；
3. 经裁量，拟处罚金额等于该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减轻处罚，减轻处罚金额为法定最低罚款的20%，如涉及生态修复项目，投入大于15万元的，减轻处罚金额为法定最低罚款的30%。

**第十四条**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至法制机构，对涉嫌构成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提起损害赔偿的，由法制机构移交执法机构按本规定开展调查。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情况录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案件办理文书、证据材料、鉴定报告、磋商协议、验收评估报告等材料应当作为附件一并上传系统。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启动审批表

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不予启动登记表

3.生态环境损害终止索赔审批表

附件1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索赔启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编号 | |  |
| 案 由 | xx企业xx行为污染xx（大气、土壤、水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 | | |
| 赔 偿 义 务 人 | 名称（姓名） |  | | |
| 地址（住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案情简介及  启动索赔理由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法规科  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附件2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不予启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编号 | |  |
| 案 由 | xx企业xx行为污染xx（大气、土壤、水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 | | |
| 赔 偿 义 务 人 | 名称（姓名） |  | | |
| 地址（住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案情简介及  不启动索赔理由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附件3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终止索赔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编号 | |  |
| 案 由 | xx企业xx行为污染xx（大气、土壤、水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 | | |
| 赔 偿 义 务 人 | 名称（姓名） |  | | |
| 地址（住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案情简介及  终止索赔理由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法规科  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